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魏武路 00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是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成立的分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魏武路001号，经营范围包含：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不含粘土砖）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造、安装等。</p> <p>企业劳动定员800人，其中车间生产作业695人，后勤、管理及销售105人，车间生产采取白班制8h（8：00-12:00，14:00-18:00），年工作280天，目前产能为10万吨住宅钢结构。</p>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7月22日
采样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7月22日-24日
检测人员	沈美露	检测时间	2022年7月23日-25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黄德征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焊接岗位电焊粉尘、噪声超标，及2019年现状评价报告防尘防毒措施未落实建议：“移动式焊烟除尘净化装置使用不到位”且本次现场调查发现用人单位虽以对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焊接区增设除尘管道、烟尘净化装置，但除尘管道设置较高，除尘效果不理想，埋弧焊、组立机、火焰切割、打磨等设备仍未配置除尘设施，立即整改项建议如下：

- （1）焊接区除尘管道外接移动机械臂+除尘软管+集气罩；
- （2）固定式火焰切割机上方增设除尘设施，根据实际工件大小，选择下吸、侧吸或上吸集气罩；
- （3）埋弧焊、组立机上方增设除尘设施并设置移动式除尘软管+集气罩口，可根据埋弧焊、组立机焊接位置的变化而变化；
- （4）手工打磨、手持式火焰切割机增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或增设除尘装置及移动式除尘软管+吸风罩；

#### 2、阶段性整改：

- （1）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706-2011.6.3“焊接车

间或焊接量大，焊接集中的地点实施全面机械通风”，建议用人单位在焊接区采取全面机械通风，可采取侧墙排风机或屋顶风机设施。

(2) 针对 2019 年现状评价报告防尘毒措施建议：“未单独设置油漆仓库、调漆间”本次现场调查发现用人单位建立了独立油漆库，并在油漆库内设置了排风扇及调漆间，且对调漆间配置了活性炭吸附装置，但调漆间与油漆库为未设置间隔，未设置应急洗眼器。建议用人单位针对油漆库与调漆间之间增设隔断，并对涉及使用油漆的调漆间、油漆库以及生产线各喷漆房增设应急洗眼器，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 ②.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 ③.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 3、持续性整改：

(1) 针对 2019 年现状评价报告防尘毒措施建议：“防护设施检维修不到位”本次现场调查发现部分等离子切割机未设置集气罩，焊接区移动焊焊烟净化器罩口破损，且无法正常开启，手工焊接区除尘器无法正常开启，且上方除尘管道抽风口积尘严重，喷漆间移动幕帘部分出现破损等，且防护设备检维修记录存在缺失，用人单位需进一步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工作，确保有效运行。

(2) 对噪声超标的气割、焊接、抛丸、打磨岗位检查减震基座及缓冲垫，对已出现异常的设备及时停用和维修，减少因松动导致的噪声超标问题；将气割、焊接、抛丸、打磨分开布置且进行建筑隔声，避免高噪作业场所对低噪声/非噪声作业场所的不利影响。

(3) 建议用人单位针对丙烷瓶存放区，使用丙烷的火焰切割区增设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4) 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车间内设员工休息室，在休息室内设空调装置；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

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1) 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2) 中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3) 重度危害作业(I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4) 极重度危害作业(IV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7、1#联合厂房、2#联合厂房卫生特征等级为2级，建议用人单位增设车间设置浴室、单独设置更衣室，且在厂区增设妇女卫生用室。

####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加强切割、焊接、喷漆、打磨等关键岗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焊接、喷漆、打磨等关键岗位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100%。

(3)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 组织管理

	<p>(1) 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p> <p>(2) 规范切割、焊接、抛丸、喷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p> <p>(3)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p> <p>(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5)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11. 6</p>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